

根河市人民检察院党支部

2022 年 11 月至今工作情况报告

2022 年 11 月以来，我院党支部在上级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提高融入中心、服务大局能力的工作目标，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深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将任期内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党支部共有党员 25 名，支委会由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青年委员、统战委员共 7 人组成，班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任期内，严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发展党员，党员队伍活力持续增强。现发展对象 1 名，积极分子 4 名，申请入党对象 3 名。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

1、持续推进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

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于党支部“三会一课”以及各类检察业务培训中。搭建“党组+党支部+党员”三级联动线下学习体系，结合“学习强国”“中检网”等线上学习平台，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确保学深悟透、入脑入心。2023年至今开展集中学习139次，邀请党校老师讲座3次，领导讲专题党课8次，专题研讨8次。

2、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中，认真落实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抓好思想政治工作。每季度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培训，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观察力和鉴别力，切实提高辨别政治是非、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2023年至今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培训7次。

3、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一是加强民族政策学习，邀请根河市民族团结进步委员会老师讲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党课，提高党员对民族团结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多次开展“检察蓝守护团结红，以法治力量护航民族团结进步路”、“守望相助、团结奋斗，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主题的宣传活动，通过展示横幅和发放相关知识宣传单、面对面解读民族团结政策、法律法规

等方式，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在群众心中。

2023 年至今共开展 16 次宣传活动。三是积极参加根河市民委联合根河市直属机关工委举办的“讲好民族团结故事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演讲比赛。2024 年我院检察人员以《籽籽同心“石榴红”检徽映耀团结花》为题讲述民族团结故事，在比赛中荣获三等奖。

4、严肃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显著提升。

（二）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

1、规范支部建设。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每年初召开支委会专题谋划党建工作，明确重点任务清单，推动党建工作具体化、责任化。规范“三会一课”、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流程，确保每项工作有章可循；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规范党费收缴、党员管理、党务公开等基础工作。2025 年根河市人民检察院党支部荣获坚强堡垒党支部称号。

2、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和先进性。通过举办专题学习、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历史、党的基本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风廉政建设、党的组织建设等内容，提升党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开展红色观影、重温入党誓词等党日活动，增强党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3、丰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把主题党日活动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新桥梁”，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为目标，将主题党日与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等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同支部、检察官文联、妇联、工会共同组织策划，扎实有效开展一系列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的主题党日活动，鼓励干部立足本职，为民服务，在活动中“亮身份”、“受监督”，在服务中“当先锋”、“做表率”。2023年至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34次。

4、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党支部书记、支委述职评议工作，形成专项工作报告3份。实施年轻党员培养计划，通过业务大讲堂、岗位练兵、同堂培训等活动8次，受益党员85人次，80%以上党员完成政治轮训，队伍专业素养持续提升。

（三）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彰显检察担当

为充分体现“检察机关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的定位，我院党支部大力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一是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将党建成效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动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便

民窗口，强化检察服务品牌，作为检察院的一扇“便民窗口”，根河检察院案管部门在案管大厅和控申接待大厅，健全完善控告申诉、司法救助、法律咨询、案件管理、查询等检察业务，实行“一站式”服务，开辟便民服务绿色通道。依托便民窗口打造党员先锋岗，要求党员“亮身份、做表率”，立足岗位展现风范，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的公信力、亲和力，真正体现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温情。二是以品牌创建为抓手，推动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支部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创造性，围绕检察主题工作，结合各部门的业务特色和工作特点，发挥广大党员能力特色，体现林区冷极特色，创建“身在冷极心向党 兴安岭上党旗红 以检察蓝守护北疆绿”党建品牌，积极助力开展公益诉讼、未成年检察工作，有效推进四大检察职能重塑，积极推进党务、业务、服务“三务融合”。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与支部委员、党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和要求。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

2、扎实开展廉政教育。把廉洁教育和管理贯穿于日常，将警示教育列入党员集中学习和“三会一课”内容，认真学

习贯彻党章党规，通过观看警示教育、集中学习、邀请纪检组长讲党课等形式，2023 年至今开展警示教育 12 次。不断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3. 健全制约机制。建立"正风肃纪、监督制约"等工作机制，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形成"一岗双责"落实体系，实现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

根河市人民检察院党支部

2025 年年 10 月 17 日